

## 附件 2

#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青岛市财政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

乙方：

地址：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经国务院批准，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由青岛市 2017-2019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承销的青岛市 2017-2019 年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采用无纸化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 1、确定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标规则、发行兑付管理办法等；

2、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制定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债券类型、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认购资金缴纳时间等；

3、对乙方债券承销、分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最迟于各期债券招标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期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条件；

2、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认购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文件向乙方支付发行费；

3、招投标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甲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4、对债券发行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与甲方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向甲方直接承销债券；

4、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费；

5、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债券发行条件和乙方承销额将债券认购资金按时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严格按承销额度分销债券，维护青岛市政府债券信誉；

3、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5、开通与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确保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6、参加债券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债券最低承销比例及最低、最高投标比例要求，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不得与其他承销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甲方提供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根据甲方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3、当债券全场投标量小于招标量时，差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按中标利率等额包销。

#### **四、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债券认购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等费用中抵扣，发行费等费用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青岛市2017-2019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并且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2、未在规定的最低投标限额以上进行债券投标或未达到单期债券最低承销额；

3、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4、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等行为；

5、伪造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6、存在其他重大金融违规行为。

## 五、附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政策为准。

第十条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

1、2017-2019年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 2、2017-2019年发行年度内各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3、2017-2019年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 4、甲方关于确认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
- 5、承销人委托授权书。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公章）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